

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真知奖学金评定细则

本细则为配合《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适用于文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真知奖学金的具体评审。

一、国家奖学金、真知奖学金评选资格

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须具备《办法》中第六条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符合第十三条的要求，且有本细则第二条中所规定的科研论文发表或学术著作（或教材）出版。

同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 （一）公共课有 1 门及以上课程成绩不及格；
- （二）学位课程单科成绩考试低于 75 分；
- （三）学位课程平均成绩低于 80 分。

二、科研能力评价及赋分

（一）科研项目。

1. 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加 40 分；主持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加 20 分；主持 1 项厅局级科研项目，加 10 分；主持 1 项校级科研项目，加 5 分。

2. 项目署名单位必须是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项目计分只计含主持人在内前三名参与者；所计分数平均分配给前三名参与者；主

持人及参与者名单均以立、结项书或项目申报书为准，且参与者必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相关成果。

（二）科研论文。

1. 在学校规定的 A 档期刊发表 1 篇论文，加 120 分；在学校规定的 B 档期刊发表 1 篇论文，加 80 分；在学校规定的 C 档期刊发表 1 篇论文，加 50 分；在学校规定的 D 档期刊发表 1 篇论文，加 30 分；在学院认定的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 1 篇论文，加 4 分。

2. 论文第一署各单位必须为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且学生须为论文第一作者；论文必须已经正式发表，用稿通知不得作为依据；期刊论文须 4 个（含）版面或 4000 字（含）以上。3. 学术研究综述、译作计分等同于学术论文；会议综述减半计分；作品赏析、艺术评论、书评、访谈等减半计分。

4. 期刊一般应为季刊、双月刊、月刊、半月刊。

5. 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减半计分。

（三）学术专著或教材。

1. 出版社正式出版有关本专业的学术著作 1 部，或主编有关本专业的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加 30 分。

2. 第一署各单位须为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参著学术著作或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者，按明确标注由本人独立完成的章节或字数计分，每 3 万字计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减半计分。

三、竞赛活动评价及加分

1. 根据竞赛主办机构的性质、参赛范围、社会影响等，分为以下几类：

一类：指由国家行政机构部、委及教育部主办或资助的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及相应的省级竞赛，以及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工作组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中的竞赛项目。

二类：指由教育部各学科专业或跨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在全国影响较大的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及第一主办单位为省教育厅或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

具体竞赛名单参考《河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校教〔2021〕29号）附件名单

2. 具体加分标准

		一类竞赛	二类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一等奖	20	16
	一等奖/二等奖	18	14
	二等奖/三等奖	16	12
	三等奖/优秀奖	14	10
省（大区）级	特等奖/一等奖	12	8
	一等奖/二等奖	10	6
	二等奖/三等奖	8	4
	三等奖/优秀奖	6	2

注：参加“田家炳杯”“京津冀蒙”、国际中文教育类学院认定的专业赛事，其获奖等级参照于省（大区）级二类竞赛标准予以加分。

3. 无论个人还是团队参与竞赛，所属单位必须是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以团队形式参赛，计分只计含主持人在内前三名参与者，所得分值平均分配给前三名。

四、各类荣誉及加分

1. 荣誉称号的获得须经学院、学校层层推荐和公示。
2. 获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加 6-10 分；获厅、市级荣誉称号，加 4 分；获校级荣誉称号，加 2 分；获院级荣誉称号，加 1 分。
3. 所获荣誉必须是学生系列；计分荣誉最高不超 5 项，不超 8 分；同年度同系列荣誉以最高荣誉级别计分；集体荣誉不给个人加分，团体荣誉所计分数平均分配给前三名参与者；荣誉级别计算，以颁发或组织单位行政级别计算；荣誉颁发机构应行政机构或教育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组委会等颁发的荣誉不加分。

五、工作表现及加分

1. 校、院两级研究生会干部（含主席团成员、部长），各年级学生骨干（含年级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任职满一年及以上，在全年级进行述职和民主评议，“优秀”档次加 4 分，“良好”档次加 2 分，“合格”档次不加分。
2. 担任职务满半年但未满一年者，按 50%计算加分。
3. 兼职者只计一项最高分。

本细则及其他未尽事宜，由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与真知奖学金评定细则》同时废止。

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

2026 年 7 月 13 日